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嘉簡聲字第3號

03 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陳志昌之債權人，債務人之資產為
13 債權人之總擔保，債務人未積極處分財產，減少之財產影響
14 債權人受償，故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明瞭本院109年度
15 嘉簡調字第686號塗銷遺產分割登記聲請調解事件（下稱系
16 爭事件），以釐清債務人陳志昌應分得之遺產，爰聲請閱卷
17 等語。

18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19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
20 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
21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
22 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
23 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24 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
25 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方得閱覽卷
26 內文書。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嘉簡
28 調字第686號裁定、111年度司執字第20991號債權憑證、繼
29 續執行紀錄表等件為憑。然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
30 而係第三人，且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又縱聲請人

屬繼承人陳志昌之債權人，其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亦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周瑞楠